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3〕206号

关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赣环固转函〔2023〕29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含铜污泥（HW22，398-005-22）3000吨、含铜污泥（HW22，398-051-22）1500吨，转移至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同时要求你公司与相关处置、运输单位做好衔接工作，危险废物每批次转移要有企业相关人员跟车押送至处置单位，并拍摄相应照片，将照片和押送情况等报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备案。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上饶

市生态环境局、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转移每批次危险废物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联系人：陈苏怡，陈宇；电话：025-58527553，83666210

抄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上饶市横峰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